

(一)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联想昭阳X5-14 IRH笔记本电脑）1，生产厂为（联想（北京）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6号2幢2层201-H2-6）。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3。的 / 4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联想昭阳X5-14 IRH笔记本电脑），生产厂为（（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6号2幢2层201-H2-6）。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联想ECI-521台式电脑），生产厂为（（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6号2幢2层201-H2-6）。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联想慧天M5-A098台式电脑），生产厂为（联想智慧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空港经济区经三路 9号3号楼 1F-005 房）。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联想启天M660-A112(C)台式电脑），生产厂为（（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6号2幢2层201-H2-6）。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联想TS22-40显示器), 生产厂为((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6号2幢2层201-H2-6)。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联想TE24-30显示器), 生产厂为((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6号2幢2层201-H2-6)。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新疆联合智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6月23日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

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